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

二、服务需求

1、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开展芜湖市水务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的技术评审工作，年度总数量约 22 个项目（第一包 11 个，第二包 11 个），提出每个已受理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意见（应在市水务局出具转办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足批准条件。具体工作内容：

（1）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安徽省市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配合芜湖市水务局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流程。

（2）对生产建设单位送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受理，同一个项目涉及安排多场审查，按安排场数结算直至审查通过，若在合同期满后仍未通过审查，按照项目数量结算费用。

（3）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工艺及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程度和项目规模及复杂性，商请确定安排评审专家的类型、数量和是否需考察工程现场；对设有大中型弃渣场、涉及生态红线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复杂性的项目必须现场查看。

（4）根据芜湖市水务局技术评审任务安排，及时提出评审会议安排表，通知参建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并提前 3 天将方案资料送至每位评审专家提前审阅。

（5）组织评审专家考察工程现场（如需要）。

（6）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标准等要求，严守生态红线，认真评审，会上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7）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技术评审单位研究，出具正式技术审查意见。

(8) 协助有关单位，按要求录入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资料，整理归档项目评审会议资料。

2、采购成果提交

(1) 技术审查意见，合同期评审项目转办单。

(2) 合同期评审项目统计表（按支付进度上报），表中应含下列内容：转办单号、是否查勘、评审时间、审查是否通过、技术审查意见发文时间等。

(3) 合同期履约情况工作报告（年度总结和合同期总结）。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分项报价单价最高限价：

(1) 需要现场踏勘类型单项最高限价：18000.00 元/项；

(2) 无需现场踏勘类型单项最高限价：15000.00 元/项。

投标单位分项报价需体现单价，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不超过项目预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费用。不因具体项目内容变更而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技术评审服务相关费用（含专家的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会场费等）、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评审服务人员 3 人，其他人员按照项目进度自行配备。

五、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进行采购，本包段为一包。投标单位可以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一包、二包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项目开标及评审顺序为，先一包后二包。按开标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一包中标，则二包不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1	▲ 2025-2027年芜湖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项目（一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第十三条，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后，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规定，开展芜湖市水务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的技术评审工作，提出每个已受理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意见，明确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足批准条件等	三年 (1+1+1)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